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

JIANGXI COPPER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358)

聯席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辭任

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董事會收到黃東風先生(「黃先生」)遞交有關辭任本公司公司秘書(「聯席公司秘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之授權代表(「授權代表」)的辭職報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的修訂)等相關法規，黃先生的辭職報告自送達董事會之日起生效。黃先生的辭任不影響本公司相關工作的正常運作。

黃先生已向董事會確認，彼與本公司並無意見分歧，且並無有關其辭任的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對黃先生在任職期間為本公司所作出的寶貴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於黃先生辭任聯席公司秘書後，本公司現任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吳金星先生(「吳先生」)將暫時代行黃先生作為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責。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佟達釗先生(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的公司秘書所需資歷及經驗)繼續擔任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本公司正物色可能人選以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填補聯席公司秘書的空缺，代替黃先生。本公司將於有關委任時另行刊發公告。

委任授權代表

董事會亦宣佈，於黃先生辭任授權代表後，吳先生將代替黃先生擔任授權代表，自本公告日期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保民

中國·江西省·南昌
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包括李保民先生、龍子平先生、高建民先生、梁青先生、汪波先生、吳金星先生及吳育能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涂書田先生、章衛東先生、孫傳堯先生及劉二飛先生。